

「保良局扶弱基金」申請指引

(一) 目的

保良局扶弱基金(以下簡稱「基金」)，主要為香港有需要的家庭或個人提供暫時性的經濟援助；同時，亦為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的兒童提供適切的額外援助，加強其身心發展及學習的需要。

(二) 援助範圍

分以下五個範圍

1. 日常或家居需要
2. 醫療需要
3. 學業需要
4. 為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的兒童，提供適切的額外援助，加強其身心發展及學習需要
5. 為家庭或個人遭遇突變而提供緊急的經濟援助。(此等個案必須由本局為主導，經內部評估發放，不接受公開申請。)

(三) 援助金額

1. 每位申請人五年內可就各項援助範圍獲資助一次。
2. 每人每次最高援助金額為港幣\$6,000，援助範圍 4 及 5 除外。
3. 申請者需要暫時性的援助。若屬長期性的援助，則須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作個別考慮，每次資助不可超過十二個月。

(四) 申請資格

1. 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的兒童；**或**
2. 社會上有需要人士(包括家庭、兒童、青少年及長者)；**及**
3. 香港居民。

(五) 申請及處理程序

1. 本指引及表格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(www.poleungkuk.org.hk) 或向本基金辦事處索取。
2. 申請必須由本局、社會福利署或醫院管理局註冊社工轉介。
3. 申請者須符合預設家庭平均入息及資產限額(以綜援作參考)，若超越限額而屬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委員會可作個別考慮。

4. 轉介機構應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即時的經濟援助，並協助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，而轉介機構之推薦人及覆檢人（其中一人必須為註冊社工）須分別簽署申請表推薦及覆檢部份，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接受援助的資格，並已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無誤。
5. 填妥申請表格後，請將正本連同申請人身份證副本、家庭經濟狀況資料，以及有關申請項目的資料<請參閱表格已部>，郵寄或親身交至「保良局扶弱基金辦事處」。轉介機構應將申請表副本存檔。
6. 基金可向申請人要求提供補充資料，有關資料需於指定時間內交基金辦事處跟進。逾期補交文件，其申請將作棄權論。
7.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，包括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，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。
8. 基金辦事處於審批後將結果通知轉介機構，獲批核之申請，款項將以下述方法支付：
 - a. 申請人可**先行墊支購買項目**，正本收據交轉介社工寄回本基金發放款項。
 - b. 申請人可**提供購買項目的公司報價單或發票**，由轉介社工交本基金發出公司抬頭支票購買項目，收據正本於收款後一個月內交回本基金辦事處。
9. 基金不會考慮在申請前已支付的開支，申請人必須在批出款項後使用撥款。
10.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，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。
11.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上述的原則在基金申請表訂定更詳細、具體的申請及處理程序。
12. 如發現申請人有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情況，本基金保留追究的權利，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及其家庭日後的基金申請。

(六) 終止申請

如申請人欲終止申請，須盡快填妥「退出申請信」並交回基金。

(七) 查詢及聯絡方法

如對以上指引有任何查詢，可用以下方法聯絡本基金辦事處：

地址：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（保良局扶弱基金辦事處）

電話：2277 8333

傳真：2890 2097

電郵：charityfund@poleungkuk.org.hk